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5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严格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19〕24 号)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字〔2019〕25 号) (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面建立
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19〕27 号) (7)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勇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8号) (1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晓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9号) (1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19〕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 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控制能耗总量、强化煤炭减量替代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区能源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推动、科学控制和服务发展、重点突破和精准施策、分级负责和常态长效的基本原则，统筹兼顾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和能源利用水平差异，以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力争利用5年左右时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

（一）严控新增高耗煤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在源头上严把煤炭消费准入关，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在确保我区可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对确需新建的耗煤项目，必须落实产能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不予立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二）压减高耗能行业产能。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政字〔2018〕248号），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合理、布局优化、质效提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推进冬季供暖节能降耗。根据市工作部署，制定工业余热和新能源供暖实施意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

（四）探索开展能耗效益综合评价。严格落实市级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

施方案，推动区域、行业、企业三个层面开展评价，为整治淘汰产出低效企业提供评价依据。探索我区能耗产出效率试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节能奖惩和分解能耗、煤炭控制目标任务依据。（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统计局配合）

（五）制定煤炭消费压减方案。根据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制定我区工作方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三、强化能耗“双控”，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绿色发展，提高能源消费效率。

1.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区产业规划布局，推动各区域分工协作和错位发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参与）。加快推进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结合市里“三线一单”工作任务，分类处置“散乱污”企业，防止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到2020年，力争完成新增绿色建筑目标任务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以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公共

机构节能，2020年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比2015年分别下降10%、9%、14%（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深挖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耗潜力，开展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推选工作（区商务局牵头）。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促进农艺与农机的配套节能（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3. 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区税务局牵头）。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区科技局牵头）。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1. 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广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推广电蓄冷、蓄热，空气源、地源热泵等新技术应用。（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优化电网智能化运行，提高电网供电效率（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营业与电费室牵头）。

2. 推动清洁取暖。大力推动清洁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组织编制清洁取暖相关规划和方案，完善清洁取暖相

关工作流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按职能分别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区政府有关领导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营业与电费室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抽调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统筹推进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制定配套政策，推动目标任务完成。要实施精准化、差别化政策，将任务目标分解至重点企业，对压减的煤炭消费量实施清单化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各相关部门依据工作分工制定腾退低效落后能耗产业实施方案，于9月底前，报送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腾出的能耗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留能耗空间。

（三）夯实工作基础。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制度健

全区级能源、煤炭消费统计体系，建立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定期公布制度，统计部门分季度提供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煤炭数据和半年能耗、煤炭数据。认真核查企业能耗、煤耗数据，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诚信黑名单。加强能耗、煤炭总量预测预警，对能耗、煤耗增长过快的企业预警、适时调控。

（四）强化督导宣传。加强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的，进行奖励激励；对工作迟缓、落实不力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等综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相关领域投入，主动节能减煤。广泛宣传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意义，培育绿色发展理念，营造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字〔2019〕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更好地繁荣发展具有品质市中“文化牌”“国际范儿”的特色夜间经济，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34号）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

1. 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发展；区商务局为重点夜间经济街区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全区夜间经济发展。分管经济的副区长任组长，同时担任市中区“夜间区长”，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2. 借鉴先进城市经验，积极公开招聘具有夜间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协助“夜间区长”开展工作。

二、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发展夜间经济，是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塑造城市特色品牌、促进经济内涵增长、

繁荣文化旅游产业的新引擎，对于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夜经济商圈整体谋划为“三横一纵”总体布局，重点依托特色街区及商业中心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全面拉动夜间经济发展：“三横”为北、中、南三线，其中，北线为经四路—老商埠—民康里，中线为英雄山—马鞍山，南线为二环南路沿线；“一纵”为纬二路南北贯穿线。

3. 英雄山商圈，注重“传统与体育”的结合，同时将美食与购物穿插其中，区域含马鞍山路以东、以北，经十一路以南，包括新世界商城、英雄山人防商城、悦动城、马鞍山银座、济南华夏齐鲁文化城。

4. 经四路商圈，注重“都市化与国际化”，区域含绿地中心、振华商厦、万达广场、民康里商业街等项目。注重发挥绿地中心地标作用，将绿地夜中心打造为泉城路与经四路的纽带。

5. 老商埠商圈，将“夜·潮起商埠”打造为泉城之夜的子品牌，项目东邻纬三路、西至纬四路、北起经三路、南至经四路。重点突出老商埠作为3A级景区独有的商埠与曲艺文化，将传统文化与新潮文化、市集文化与休闲文化有机结合，打造全新的“夜经济”体验场景。

三、合力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6. 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各自辖区内的重点项目，配合经营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引导相关企业围绕全区夜经济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建设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于一体的夜购街区，同时做好环境卫生、美化亮化、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完善公共设施等相关配合、协调工作。（责任单位：二七新村、四里村、大观园、魏家庄、泺源、七贤、十六里河等街道办事处）

7. 发掘我区历史文化，推广发展夜间曲艺演出、影视娱乐、文化休闲等业态；推动打造文化博物馆、非遗传承人工作坊、艺术工作室、收藏馆等“打卡”景点；推动创新夜间旅游产品，协助策划系列活动，重现曲山艺海风采，彰显我区夜间经济文旅结合、文娱互动的独特魅力。（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8. 策划全区夜间经济发展规划，招聘“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协助夜间区长开展工作，引导重点项目突出特色，强化休闲和商务集聚效应，繁荣“夜食”特色餐饮活动、“夜购”时尚消费活动、“夜宿”品质休闲活动，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吸引更多市民体验市中夜间休闲娱乐。（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9. 根据运营主体需求，大力引进适宜项目，如知名电竞、点播影院、品牌24小时便利店、知名连锁酒店等，推动繁荣夜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10. 提升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优化职责内夜间经济活动审批流程。完善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公安市中分局）

11. 优化职责内夜间经济活动审批流程。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12. 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3.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公安市中分局、区域管局）

14. 配套市级资金安排相应规模的扶持资金，重点加大对夜间经济经营企业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成本费用的补贴力度。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财政补助。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按照市里相关要求，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市公共配电网的，承担相关费用。安排相应资金，对获得市商务局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称号的项目，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5.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广泛开展我区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协助各项目运营主体创建市中夜间经济品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面建立林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19〕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我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

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的目标，以强化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全面建立林长制，加快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区、运行在街道、管理在村居（社区）”的生态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0月底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要科学制定本区域的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同级林长，实现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配齐人员，落实经费，推进工作。

2019年11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覆盖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三、组织体系

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委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在森林资源较为丰富的七贤、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街道办事处设立区级林长，由区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所涉及街道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林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干部担任副林长。

林长责任区域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村居（社区）林长责任区域以山头地块为单位。设立区林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林长制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区级林长报告本辖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四、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定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区林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林长制相关会议确定的事项和区级林长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制定林长制

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林长制的督查和考核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生态“增绿”。

1. 确保生态资源增量。大力实施山体绿化提升、山体公园、郊野公园等增绿工程，深入推进道路布绿、山体补绿、节点拓绿、城区增绿等生态绿化，实现应绿尽绿；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聚焦乡村生态振兴，深入推进生态文化村、森林村居（社区）建设。

2. 提升生态资源质量。大力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科技推广服务，加快构建以山体（森林、湿地、郊野）公园为基底、以城市综合公园为骨干、以社区公园为基础的公园体系。逐步优化和调整森林树种结构；着力抓好重点区域生态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3. 确保生态资源稳定。建立完善的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修复机制，严格落实森林面积总量管控，确保全区林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力度，通过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手段，对功能退化的森林、湿地、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二）强化生态“管绿”。

1. 提高生态保障能力。把生态资源

保护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以林地“一张图”为基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征占用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管理。建立生态资源动态管理监测体系，提高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培育壮大特色林果、种苗花卉等林业产业，加快建设高标准经济林生产基地和现代高科技经济林示范园，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观光果园、观光苗圃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

（三）强化生态“护绿”。

1.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按照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责任标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切实做到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强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完善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维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根据“属地管理、属地除治”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

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防治力度,充分发挥林业有害生物虫情测报员的重要作用,多措并举,抓好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避免出现重大虫情灾害。

3.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力度,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强化对集贸市场、餐饮场所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的巡查力度,严禁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非法制售捕猎工具等现象。

4.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执法。建立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湿地、绿地都有林长和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加强对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征占用林地绿地湿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举报、处置力度,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作为推进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推进,形成“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林长制与森林防火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相衔接。

(二)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调度、协调解决推行林长制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

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 严格绩效考核。制定工作考核、督查督办、信息通报等制度办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建立健全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 落实资金保障。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投资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为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建设与保护的责任意识。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 1. 区总林长、区级林长名单
2.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1

区总林长、区级林长名单

一、区总林长

总林长：韩永军 区委书记
谢堃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林长：李冬利 区委副书记
程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孟庆顺 副区长

二、区级林长

韩永军同志兼任党家街道办事处区级林长；谢堃同志兼任陡沟街道办事处区级林长；李冬利同志兼任兴隆街道办事处区级林长；程伟同志兼任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区级林长；孟庆顺同志兼任七贤街道办事处区级林长。

今后，区总林长、副总林长及区级林长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成员名单

闫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洪慧 区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贾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周杰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官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华国 区科技局局长
史青 区司法局局长
徐波 区财政局局长

马忠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洪涛 区城管局局长
邹 斌 区水务局局长
李广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刘学法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任泉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贯祯 区审计局局长
钱 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彭 宁 区城管局副局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赵延洪 公安市中分局副局长
张 燕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局长
赵谊炜 七贤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汝义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卫平 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飞 党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磊 陡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用内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森林、湿地、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和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涉及森林、湿地、绿地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组织划定生态红线，

保障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实施森林、湿地等资源确权登记，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区域管局：负责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农田林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加强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指导区域性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绿地、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养护维护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管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勇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赵勇为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孟祥久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赵勇的济南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孟祥久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孟宪印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涛的济南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主任职务；

韩轶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晓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赵晓军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征地收购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免去：

赵晓军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米青山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张兴水的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调研员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